**終止結婚協議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立書人 | 甲方 王○○ （民國 XX 年 XX 月 X 日出生）乙方 林○○ （民國 XX 年 X 月 XX 日出生） |

茲經雙方合意終止婚姻關係，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16條規定，訂立本終止結婚協議書，並向戶政事務所為終止結婚登記。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本終止結婚協議書簽訂並向戶政機關完成終止結婚登記後，雙方婚姻關係消滅。

二、雙方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
□無未成年子女或全部子女已成年。
有未成年子女共 X 名，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如下：

由甲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王○○

由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由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※於戶政事務所完成終止結婚登記之日為婚姻關係消滅之日。

※證人須具有完全行為能力，並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終止婚姻之真意。

※有關雙方財產歸屬、贍養費及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、會面交往等約定事項可參考附件。

□無附件或辦理完終止結婚登記後自行另為約定。

有附件，含本協議書共 X 頁。

**立書人**（甲方）： 王○○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H2XXXXXXXX

戶籍（居留）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話：09XX-XXXXXX

**立書人**（乙方）： 林○○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A2XXXXXXXX

戶籍（居留）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話：09XX-XXXXXX

**證人：** 陳○○（簽名或蓋章）

**證人：** 黃○○（簽名或蓋章）

**中華民國** XXX **年** X **月** XX **日**

附件－終止婚姻雙方權益事項（附件非戶政機關登記或審查事項）

|  |
| --- |
| **※雙方財產歸屬**曾以書面約定財產制分別財產制，各自保有財產所有權。□共同財產制。共同財產雙方各得半數，另有約定者從約定。財產分配如下：所有權歸屬甲方：所有權歸屬乙方： |
| □**未**約定財產制者，適用法定財產制。財產分配如下：**※贍養費**雙方協議互不給付贍養費。□（甲方/乙方）同意給付（甲方/乙方）新臺幣 元， 並於民國 年 月 日前一次給付。□（甲方/乙方）同意給付（甲方/乙方）新臺幣 元， 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 每月 日（前）按月給付新臺幣 元。 |

請依個人情形選填或自訂書表格式。附件得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，重新約定者亦同。 權益事項可參閱「兩願離婚/終止婚姻權益說明」或法務部「婚姻法律問題權益保障手冊」。

**當事人簽章 甲方：**王○○ **乙方：**林○○

附件－未成年子女權益事項（附件非戶政機關登記或審查事項）

|  |
| --- |
| **※雙方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約定**1.由（甲方/乙方）自民國 XXX 年 X 月 X 日起，每月 X 日（前）支付未成年子女（姓名） 王○○ 每人扶養費新臺幣 XXXXX 元，至子女年滿18歲止/□大學畢業，匯至 ○○○○○○ （郵局/銀行/金融機構） 帳戶： XXXXXXXX 。2.其他：（例：遲付時，應一次付清當月至同年12月之扶養費。）**※雙方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之約定：**1.平常日：未成年子女（姓名） 王○○ 與（甲方/乙方）同住。未同住之（甲方/乙方）每月第 Ｘ 個週末探視未成年子女， 於（星期六/星期日）之 XX 時 XX 分自（地點） ○○○○○○ **接**未成年子女，並於（同日/隔日） XX 時 XX 分**送回**同地點。2.寒暑假：依照平常日會面交往方式。□未成年子女（姓名） 與（甲方/乙方）同住。另約定雙方之未成年子女寒假連續 天、暑假連續 天與未同住之一方共度，於第１日之 時 分自（地點） **接**未成年子女，並於最後1日之 時 分送回同地點。會面日期依當年度教育部公告之寒暑假期間雙方協議決定之。3.其他特殊日會面時間之約定，如：農曆春節、生日，會面交往之時、地、方式等，得依雙方當事人協議變更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4.上述會面方式如有變更，請於 XX 日前提前告知。5.其他會面約定或注意事項：例：未成年子女之健保卡應隨同會面時交付。1.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2.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 |

請依個人情形選填或自訂書表格式。附件得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，重新約定者亦同。 權益事項可參閱「兩願離婚/終止婚姻權益說明」或法務部「婚姻法律問題權益保障手冊」。

**當事人簽章 甲方：**王○○ **乙方：**林○○